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劉桂香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債　權　人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債務人清算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裁定如下

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劉桂香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0日裁定債務人劉桂香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09 年8 月1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該裁定已確定。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依債權表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8,238 元。債務人現任職清潔公司，每月薪資約23,800元，業經債務人陳述在卷。又債務人之生活費用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規定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計算其數額。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08 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2,388元，其1.2 倍為14,866元。又債務人以上開薪資收入扣除生活費後，仍有餘額。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0 元，其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（自105 年8 月1 日起至107 年7 月31日止）可處分所得計為434,832 元，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考。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379,200 元後，餘額為55,632元（計算式：434,832 元－379,200 元＝55,632元）。其普通債權人未受任何之分配，且債權人未同意予以免責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